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251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电聚能”）于2023年4月11日签署了《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23年4月11日至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

工作。

因光电聚能战略规划调整，经中信证券与光电聚能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中信证券对光电聚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关于<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日起，中信证券终止对光电聚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向贵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